**动画作品许可授权代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登记号/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创作并拍摄完成动画作品《 》( 【 】 集，每集约【 】分钟)并独立拥有其全部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乙方是注册于中国的企业法人，是企业形象及商标品牌授权管理商，拥有丰富的商务资源和授权代理经验，希望为甲方代理动画作品的商业授权业务，帮助甲方拓展动画作品许可业务，实现动画作品被运用于产品制造及进行其他行销，并取得收益。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授权地区为动画作品《 》的被许可人及动画作品品牌形象及衍生形象的代理商，乙方接受授权一事达成条款如下：

1. **名词定义**
2. 动画作品：是指甲方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有权独立授权乙方使用的动画作品《 》( 集，每集约 分钟)，包括动画作品中存在的且甲方对其拥有知识产权和／或商标权并可以许可乙方使用的可视、可听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动画作品中的美术作品、人物造型、肖像、模型、图案、图片和不同人物形象的背景、环境和动画作品中的自带声音（包括背景音乐、音效等等）、相关衍生形象以及商标。
3. 授权产品：指参照动画作品中卡通形象制造或者附有动画作品中卡通形象的各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玩具类、食品类、家居用品类、日用百货类、服装类、鞋帽类、数字娱乐类产品、钟表、家用电器类、音像类制品等等一切适合授权可能之实体产品；以及利用动画作品进行促销授权、电视发行（全国）、新媒体授权、出版授权、音像授权。
4. 授权合同：本合同特指由乙方基于本代理合同与被授权方两方签署的动画作品版权、商标权及商业品牌形象及其衍生形象的许可使用合同，也称第三方授权合同。
5. 被授权方：是指通过乙方获得动画作品版权、商标权及商业品牌形象及其衍生形象并以其制造、销售授权产品的第三方。
6. 授权金：是指被授权方因使用动画作品而支付给乙方的版权使用费。
7.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盖章日。
8. **授权的内容、地区、范围、性质**
9. 授权内容：甲方将其独立拥有并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的动画作品的版权、商标权及商业品牌形象及其衍生形象授权乙方代理，乙方根据动画作品特点，积极在授权地区开拓市场，在本合同约定授权范围内进行对第三方的授权产品制造、许可制造；销售、许可销售；动画作品使用、许可使用等（包括乙方自行制造、使用），并以乙方名义签署第三方授权合同，获得授权权益。
10. 授权地区：【 】。
11. 授权范围：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在授权地区进行以下授权事项：

* 动画作品商品化授权
* 促销授权
* 电视发行（全国）
* 新媒体授权
* 出版授权、音像授权；

1. 授权性质：

* 非独家授权
* 独家授权

1. 授权期间：【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授权金分成方式**
3. 本合同所涉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4. 双方同意，本合同授权金采取 按比例分成方式/最低保证金加超额分成方式 （可选） 计算并分配支付。
5. 按比例分成方式
   * 1. 分成比例：双方同意，乙方收取之第三方授权金按以下方式分配：甲方：乙方=**【 】：【 】**。
     2. 付款时间：乙方于收到被授权方支付的授权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部分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6. 最低保证金加超额分成方式：
   * 1. 最低保证金收益：双方同意，本合同期内，保证甲方的收益不低于人民币XX元。
     2. 分成比例：双方同意，自乙方开展授权代理业务之日起，抵扣完最低保证金，乙方收取之第三方授权金按以下方式分配：
     3. 甲方：乙方=XX：XX。
     4.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XX元，乙方于X年X月X日前，向甲方支付二期款人民币XX元。以后按照3.4.2分成比例，乙方于收到被授权方支付的授权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应得部分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7. 手续费：双方同意，已经包涵于授权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8. 税费承担：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应付税费。
9.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授权金收益；
   2. 甲方保证有权授权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之授权代理业务；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动画作品的有关资料，包括动画作品的文字介绍、故事梗概、图片、光盘、权利证明、著作权登记证、商标注册证、品牌图库（也称）styleguied等，并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及证明；
   4. 甲方负责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向乙方出具授权证明函以证明乙方具有开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授权业务的合法资格；
   5. 甲方了解乙方之授权业务的表现与动画作品的开发以及宣传有极大的关联性，因此甲方可根据需要继续发展和丰富动画作品内容并在相关的媒体上进行动画作品品牌宣传推广；
   6. 甲方保证每年度向乙方提供该年度的STYLE GUIED资料并向乙方保证每年度要在原由的动画作品《 》图库上提供不少于 幅新的动画作品《 》图片。
   7. 甲方同意在行销及公关方面提供给乙方必要支持。
10. **乙方权利义务**
11. 乙方有权以自己名义与被授权方签订第三方授权合同，
12. 乙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害，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乙方应设有专门人员或部门，负责提供甲方相关授权之咨询服务，包含品牌经营、规划、图档开发、品牌活动规划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被授权方开发计划，并就每一个授权项目拟订每季度进程表并汇报开发实际情形；
1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定的格式提供真实、有效之销售报表、销售数据供甲方计算授权金；
15. 乙方应向甲方按时支付授权金分成。
16. **授权第三方事宜**
    1. 乙方应甄选有能力的被授权方进行授权合作，以使授权产品的质量标准高于或达到行业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能发挥其最好效益。
    2. 甲方保留对有关授权产品之图文设计、样品、文宣制作物、包装等最后核准之权利，所有有关前述审核之过程，乙方先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等形式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的不得使用。每个审核流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核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时间未答复视为通过。
    3. 所有授权产品在投放市场之前，乙方应要求被授权方提供样品【3】套（含完整包装）。待甲方确认核准后，被授权方方可将授权产品投放市场，且在投放前，被授权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每品种各【3】套定型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价值超过人民币500元的，双方同意提交电子稿。所有有关前述审核之过程，乙方先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等形式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的不得使用。每个审核流程，甲方应在收到样品或收到样品电子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时间未答复视为通过。
    4. 甲方同意给予每个首次签约（签约期限不少于1年）的被授权方【 3 】个月的产品开发筹备期；此外，甲方同意给予每个到期或解约的被授权方自授权合同到期日或解约日起算【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存货处理期，存货处理期间所产生之授权金，被授权方仍按合同规定缴纳。存货处理期届满仍有未处理完毕的授权产品需继续销售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前签订的第三方授权合同均不受影响、须按照该第三方授权合同本身有效期被继续执行，所获授权金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成，双方须按照本合同及第三方授权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直至第三方授权合同终止。
17.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甲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动画作品版权来源出现瑕疵，不具有授权资格，从而引发第三方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拒绝或无法提供动画作品有关权利证明资料与商品应用资料（图库），导致乙方无法开展业务；
       3. 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
       4. 因上述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甲方须至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 】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授权地域、授权范围使用动画作品；
       2. 乙方获取授权金后、不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授权金，经甲方催告后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
       3. 乙方弄虚作假，瞒报授权相关数据，损害甲方利益的；
       4. 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
       5. 因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须至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 】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其他违约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一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被提起破产诉讼，或丧失偿还能力，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停止经营，或第三方接收其经营或成为任何诉讼及相关后果的当事人，其主要财产成为附属品、担保物，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接到守约方要求违约通知书后，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停止违约行为，并予以改正，违约方拒不改正，继续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在立即发出解约通知书后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8. **知识产权保证**
    1. 甲方保证其拥有授权形象的完整、无瑕疵版权等知识产权，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权授权乙方进行上述授权业务。
    2. 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将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的副本（经过公证）一套授予乙方。如是国外权利证明文件的副本需要经过所属国公证并有相关驻中国领事馆的认证。
    3. 甲方声明并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授权地区内，所有乙方达成的授权形象、授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上，均以以下表述：

版权商：

代理商：

* 1. 甲方无形资产的使用，甲方动画作品是甲方的独享资产（无形资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提供乙方及/或乙方的合作伙伴以在授权地区范围内免费使用这些无形资产进行授权业务或授权产品的广告发布、市场营销、演示示范以及分销等活动的权利。
  2. 第三方侵权通告：任何一方都有义务通报其他方由第三方进行的针对授权动画作品或授权产品的任何侵权行为。
  3. 第三方侵权及法律维权行动
     1. 由乙方通报的关于对授权形象或授权产品的第三方侵权、非法使用或滥用行为，或者由甲方了解到的类似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旨在保护授权形象或授权产品免受非法侵害的法律维权行动；
     2. 甲方同意，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以乙方自己名义对所授权的动画作品或授权产品，免受非法侵害而采取法律维权行动，并独自承担行动之费用及获取侵权赔偿款。甲方将积极配合。
  4. 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分销、宣传、推广中如需设计、开发、使用、再创作与合同附件一的动画作品形象之一近似、类似、变形或再创作产生的图形及文字，不管用于何种用途，须事先报甲方同意。合同双方均同意，这些相关内容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核心利益，因此本合同授权版权之一近似、类似、变形或再创作产生的图形及文字，归甲方所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动画作品或包含的卡通形象或图案或将动画作品拆分进行商标注册登记。

1. **保密约定**
   1.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或虽不属于对方但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的资料和单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授权动画作品形象原型、绘画图纸（含草图）、客户名单、产品价格、渠道通路、销售报表、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信息。
   3. 双方承诺，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的资料和单据等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业务目的以外之其它任何目的。
   4. 在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或收到终止本合同通知的10日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30日以内，乙方应自行销毁所保留的有关卡通形象原图、光盘资料、绘画图纸（含草图）等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前述资料的任何形式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电子文档等。
   5. 双方的保密责任自签订本合同后开始生效，至上述秘密公开后止。
2. **不可抗力**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6.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5.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6.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7.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8.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经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本合同。

1.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2. 乙方在距工作开始 日之前没有完成准备工作的，或者在距工作开始 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能够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条件的，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6. **通知和送达**
7.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专人送交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8. 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9.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0.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1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2.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13.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的时点起【】小时后，视为送达。

(三)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 **附件条款**

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 自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二) 【】

1. **其他**
2. 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合同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4. 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5. 本合同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6. 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7. 合同修订：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 如合同一方为法人，本合同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9.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文本已于本合同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授 权 证 明 书**

**（LICENSE CERTIFICATE）**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XXX

(公司地址：XX)

（Headquarters Address：XX）

授权于

Licensed to

XX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XX）

（Headquarters Address： XX）

授权内容： 动画作品 《XXX》( 集X 分钟)

授权性质： 独家授权/非独家授权

授权区域：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授权品类： 授权方授权许可被授权方进行动画作品之商品化、促销授权、电视发行、新媒体授权、出版授权、音像授权。被授权方在其授权范围内，可将上述权利部分或者完整地转授权第三方进行商业使用。

授权有限期： 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特此证明 Hereby certificated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er：